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 台 中 (三) 字 第 0940044607 號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國民中學語文 領域國文主修 專長 高中職國文	<u>領域核心課程：</u>		
	語言學概論	4	1.「語言學概 論」為國民中 學必修之領 域核心課程4 學分。 2.選修課程 至少須修習 12學分。
	<u>必修：</u>		
	中國文學史一、二	4	
	中國思想史一、二	4	
	文字學一、二	4	
	古典詩歌賞析一、二	4	
	詞曲賞析一、二	4	
	<u>選修：</u>		
	史傳散文選讀一、二	4	
	諸子散文選讀	2	
	六朝文學選讀	2	
	唐宋散文選讀	2	
	明清散文選讀	2	
	古典小說賞析	2	
戲劇鑑賞	2		
現代文學史	2		
現代文學欣賞及習作	2		
閱讀與寫作指導一、二	4		
當代文學理論與批評	2		
合計	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	36	
	高中職國文	32	